

wan guo 万国

2016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 万国专题讲座

②

## 民法

WAN GUO  
ZHUAN TI JIANG ZUO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灵活：轻松扫码视频互动    极致：精确锁定必考知识  
权威：完美反映命题趋势    积淀：倾情呈现名师心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6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 万国专题讲座

②

## 民法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主任：骆勇

副主任：韩友谊 季宏 陈少文

委员：（按拼音为序）

楚道文 高晖云 韩祥波 乐毅

王斌 王立争 张进德

秘书处：（按拼音为序）

胡恩超 刘念 马长燕 朴金花

任海燕 石丽云 文兰香 薛白

杨雅静 姚伟业 钟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民法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0

(2016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专题讲座)

ISBN 978-7-5093-6773-5

I. ①民… II. ①北…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3397 号

责任编辑: 汪洁琼

封面设计: 李宁

---

## 民法

MINFA

组编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 33.25 字数 / 687 千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773-5

定价: 6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 总序

## Prologue

### 聪明的学生选择会讲课的书

一种思维，一种文化，抑或是一种产业，一种媒体，正在深深地影响和改变着我们这代人，甚至是未来几代人。它渗透到我们全部的工作和生活，给我们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就是移动互联网。

当大数据挖掘省却了人力时间和成本；当电子商务盘活了一个又一个濒临破产的传统企业；当淘宝颠覆零售行业、微信颠覆通信行业、大众点评颠覆餐饮行业……移动互联网的浪潮正在颠覆着当下的经济与生活。无论是旅游、租车、零售等典型消费经济，还是电信、金融、医疗等传统高壁垒行业，互联网由浅入深，改变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行业在移动互联网的冲击下不得不开始思考变革的方向，寻求新的发展模式，移动互联网“基因”正在加速渗透和重构传统行业。

教育培训也不例外。正是因为移动互联网的出现，中国的教育培训再也不能一成不变。街上有多少小学生，背着大书包、戴着小眼镜，眼睛里写满麻木和疲惫。你一和他说学习，他马上就烦了；你让他报个辅导班，他瞪着眼睛摔门说不去。为什么？因为你把他当机器了，一味地进行灌输和存储。人都是有求知欲的，可惜在当前的教育方式下，很多老师和家长都已经把孩子的求知欲磨灭了。这就是典型的中国式教育。

但是，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作为影响人类行为模式的一种极具活力的力量，正在改变人们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当然也包括学习环境。在当前 Web 2.0 与移动互联网的环境下，学习环境是一种以个人为中心，高度社会化、娱乐化的学习环境。这种崭新的学习环境可以极大地调动学习者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未来教育的模式可能会多种多样，但最普及、最容易为学习者所接受的，一定是把线上线下都打通的个性化教育模式。这种模式将适合于

任何领域的教育。

万国学校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法律教育培训基地，在全国拥有 34 所直属学校，被誉为中国法律界的黄埔军校。万国追求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不断创造着行业标准。万国的系列课程、师资与图书已成为行业内的标杆。作为社会化办学的先行者，万国在国内高端法律培训市场迅速崛起，成为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的卓越品牌。万国在长期的经营管理实践中，总结提炼出了用以引领万国发展的“法文化”。“法文化”的典型特征之一，就是遵循社会和商业的发展规律，不断进行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因此，在教育产业互联网化的大背景下，万国当仁不让应该走在时代的前列，在教育产业的“O2O”领域继续锻造自己的品牌。

其实，万国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一系列开拓式的尝试。早在 2004 年就成立了万国远程教育中心，是第一家创建专业网站的培训机构；开设了可随时学习的网络课堂；建立了微博和微信公众账号，以更加通俗的语言、故事化的案例讲解和传播思考要点，吸引了数万名粉丝。也许，在不久的万国在线教育平台上，将不再有“考生”的概念，而是数以万计从被动“司考”转变为主动“思考”，善于学习和乐于学习的社交“粉丝”！

经过 19 年的锤炼，此次，万国学校重磅推出的“会讲课的”专题讲座，集合了司法考试大纲内的所有考点，最大限度地将考试要点展现给考生朋友们。



本书的特色如下：

**【独创】** 1000 讲微课与专题讲座完美融合。看书过程中若有任何不解，只需扫码，名师即刻来到你身边，真正做到走到哪学到哪。通过移动式学习，你能灵活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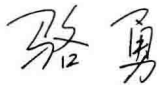
**【智能】** 书中重点难点的归纳均基于万国司考 App、iStudy 学习平台上 20 万考生学习数据以及历年真题等百万级的大数据分析。

**【极致】** 36 位万国名师，48 名法学专业编辑，6 个月 5 轮组合式审校，错误 0 容忍。

**【雕琢】** 19 年知识体系的锤炼升华，8 年命题方向的深入剖析，3600 道真题与考点的精确匹配，4000 考点图表与文字的完美结合，241 组名师金题的磨砺。

此外，本书中（伴读码）可以实现问答、评论、互动交流的功能；（微课码）除可以实现问答、评论、互动交流的功能外，还有听课功能。专题框架中的★是指本专题的重点。

让我们张开臂膀，接受时代赐予我们的最好礼物，尽情拥抱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



2015 年 11 月

# 前言

# Preface

经过精心的修改与统稿,2016年版民法专题讲座终于与大家见面了!

专题讲座作为万国乃至司法考试辅导界最负盛名的辅导书系,帮助了成千上万的考生顺利地通过了司法考试。民法专题讲座是该系列中的一种,多年来,一直得到广大考生的广泛好评。此次修订,尤其突出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注重民法基本理念对民法复习的重要性。在多年来的授课过程中,我们深深感到,很多同学往往只注意对民法法条的复习,而忽视了民法基本理念的掌握,这使很多同学对法条的记忆仅仅停留在简单记忆的层面,而不能理解透彻,导致对很多问题的认识流于肤浅,在应付考试时就显得很吃力。例如,近年来对合同解除的考查,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仅仅考法定解除权,而更注重对意定(约定)解除权的考查,而意定解除权的根据是民法的意思自治理念。由于很多考生对意思自治理念未予充分重视,导致每次考到意定解除权时,很多考生连题目本身都看不懂,对考点缺少敏感性,从而错误率偏高。有鉴于此,此次修订时,对一些重要的民法理念进行了深入的阐述,希望为大家深入理解民法具体制度奠定基础。

其二,注重民法的体系性对民法复习的重要性。很多考生对民法的复习都停留在一个一个的知识点上,导致对民法前后知识点的把握几乎完全处于割裂状态。依我们的经验来看,这种不能达到融会贯通的复习方式,不仅不利于对知识点的深入理解,也容易使本来已经记住的知识点在短时间内即遗忘,在考场上回忆和利用这些知识点时,更是一头雾水。因此,为了使考生能够从宏观上把握好民法的体系,此次修订时,我们对各专题一开始的知识体系进行了精心的设计,希望有利于大家的复习。

其三,注重民法基本概念对民法复习的重要性。民法基本概念是很多同学复习过程中忽视的内容。因为基本概念比较枯燥无味,很少能引起大家的学习兴趣。实际上,有不少民法辅导教师在授课过程中,也有

意无意地忽略对基本概念的解释。然而，这种做法对民法的复习百害而无一益。基本概念把握不到位，对民法具体制度的理解必然停留在一知半解层面，而近年来很多真题实际上就是直接针对民法概念而出题。在突破阶段的课堂上，我们经常发现，很多同学还不知道什么是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标的物风险责任与违约责任怎么区分，物权请求权与债权请求权的差异是什么，等等，而这些问题，对民法的复习无疑至关重要。这种情况的出现，就是前期忽视民法概念导致的恶果。有鉴于此，我们在此次修订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民法概念均进行了界定，有的还进行了深入阐释，希望对大家的复习有所裨益。

其四，注重民法真题对民法复习的重要性。真题是司法考试知识点的摇篮，通过对真题的研究，可以深入把握历年司法考试的重点知识点分布，从而为司法考试的复习带来事半功倍的积极效果。可以说，这一点已经成为司法考试辅导界的共识。因此，此次修订过程中，我们在每一专题的命题点拨之后，将近年来相应的真题进行了梳理并予以列明，以利于读者进行检索。需要强调的是，在授课过程中，我们经常发现有些同学喜欢将自己的精力用在某些偏题、怪题上，或者津津乐道于历年真题中相互矛盾的地方，这种做法应尽量避免。偏题、怪题虽然年年有，可毕竟是少数；历年真题中相互矛盾的地方，毕竟也就那么几道。可以说，绝大多数真题都是非常经典的，在这些题目中所蕴含的知识点，才真正代表着司法考试的重点，它们也构成了我们复习的重点。

请读者整理好自己的思路，随着我们，一起快乐地徜徉在民法的知识海洋中，并勇敢地迎接命运的挑战！

审定者 王立争

作者 韩祥波

# 目 录

## Contents

微课索引 / 001

### 民法总论部分

专题一 民法概述	/ 006
专题二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 016
专题三 自然人	/ 030
专题四 法 人	/ 044
专题五 民事法律行为	/ 056
专题六 代 理	/ 081
专题七 诉讼时效	/ 093

### 物权法部分

专题八 物权概述	/ 106
专题九 所有权	/ 126
专题十 共 有	/ 149
专题十一 用益物权	/ 157
专题十二 占有与担保物权	/ 167
专题十三 抵押权	/ 180
专题十四 质权与留置权	/ 192



## 债权法总论及法定之债部分

专题十五 债的概述	/ 204
专题十六 无因管理	/ 220
专题十七 不当得利	/ 234
专题十八 侵权责任法概述	/ 248
专题十九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 266
专题二十 债的履行	/ 287
专题二十一 债的保全	/ 302
专题二十二 债的担保	/ 311
专题二十三 债的移转	/ 329
专题二十四 债的消灭	/ 340

## 合同法部分

专题二十五 合同法概述	/ 352
专题二十六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 363
专题二十七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381
专题二十八 合同责任	/ 391
专题二十九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合同——买卖合同	/ 406
专题三十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特殊合同	/ 425
专题三十一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 435
专题三十二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 450
专题三十三 技术合同	/ 461
专题三十四 提供劳务的合同	/ 470

## 婚姻继承法部分

专题三十五 婚姻法	/ 494
专题三十六 继承法	/ 509

# 微课索引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民法的调整对象	7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0
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11	民法温故知新 01	14
民事权利的功能分类	18	肖像权	23
民事权利的救济	26	民法温故知新 02	28
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31	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	33
监护的设立	34	宣告失踪	38
法律效力	39	宣告死亡的撤销	40
个人合伙的内外部关系	42	民法温故知新 03	42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45	民法理论上的法人分类	46
我国法律上的法人分类	47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9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50	法人机关的类型	51
民法温故知新 04	55	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与共同法律行为	58
诺成性行为与实践性行为	60	意思表示的概念	61
意思表示的瑕疵	63	法律行为的成立	67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69	无效的民事行为	71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76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77
民法温故知新 05	79	代理的类型	84
狭义的无权代理	89	表见代理	90
民法温故知新 06	92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94
诉讼时效的法律效果	96	诉讼时效的期间与起算	97
诉讼时效的中止	99	诉讼时效的中断	100
民法温故知新 07	102	物的概念与特征	107
主物与从物	108	物权的优先效力	111
物权变动的概念	114	物权变动的原因	115

续 表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物权法》关于不动产登记的规定	118	交付及其法律效果	121
返还原物请求权	123	民法温故知新 08	124
所有权的类型	128	各种相邻关系	131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134	善意取得	139
拾得遗失物	142	先占	144
民法温故知新 09	147	按份共有的内外部关系	151
共同共有	154	民法温故知新 10	155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159	地役权的概念与特征	163
地役权的取得	164	民法温故知新 11	165
占有的分类	168	占有人与返还请求权人的关系	170
占有保护请求权	171	返还原物请求权与占有返还请求权	173
担保物权的竞合	176	混合担保	177
民法温故知新 12	178	抵押财产的范围	181
抵押登记	182	抵押人的权利	184
抵押权人的权利	185	最高额抵押	187
动产浮动抵押	188	共同抵押	189
民法温故知新 13	191	动产质权的设立	194
动产质权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95	权利质权	196
债权质权	197	留置权	198
民法温故知新 14	200	债的发生	211
债的分类	213	民法温故知新 15	219
无因管理之构成要件	223	无因管理的法律效果	229
民法温故知新 16	232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235
返还范围	244	民法温故知新 17	246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250	共同加害行为	254
共同危险行为	256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258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情形	260	精神损害赔偿	264
民法温故知新 18	26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267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268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的提供一方致人损害以及自己受到损害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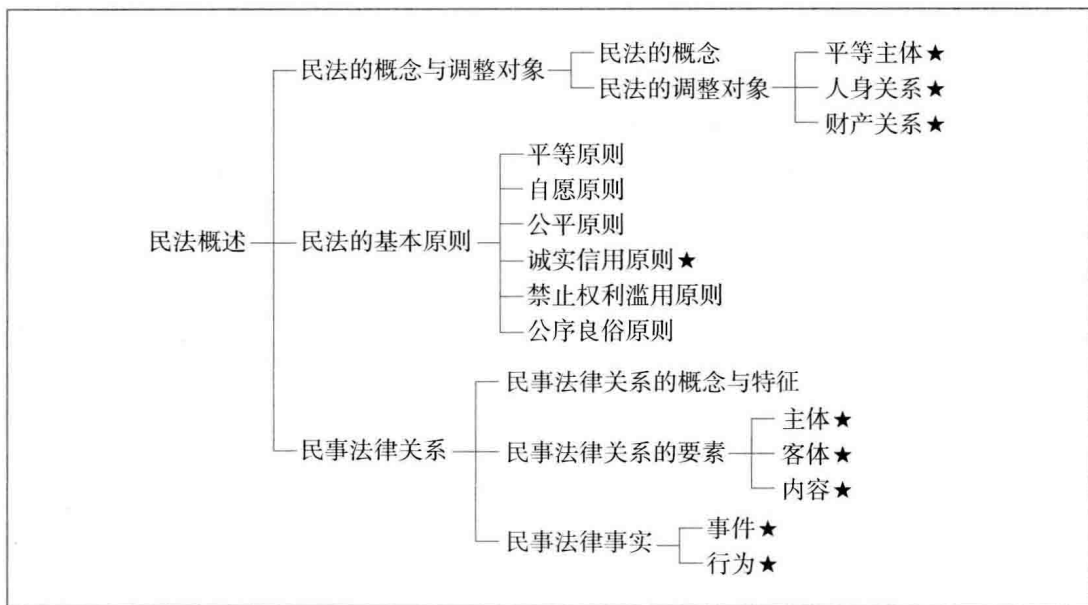
续 表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基本内容	269	公共场所的管理人、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271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272	帮工活动中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273
产品责任	273	机动车责任	275
医疗损害责任	278	高度危险责任	279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81	环境污染侵权	282
物件损害责任	283	民法温故知新 19	285
债的履行规则	288	债的履行障碍	292
民法温故知新 20	300	债权人代位权	303
债权人撤销权	306	民法温故知新 21	309
保证的概念与种类	312	保证合同	316
保证期间	317	主合同变更时的保证责任承担	322
定金的概念与特征	324	民法温故知新 22	328
债权让与	331	债务承担	334
民法温故知新 23	338	清偿	341
抵销	343	提存	346
民法温故知新 24	349	民法温故知新 25	362
要约	364	承诺	369
合同成立的地点	372	格式条款	373
同时履行抗辩权	377	不安抗辩权	377
民法温故知新 26	380	情事变更原则	384
合同解除的条件	386	合同解除的效力	389
民法温故知新 27	389	违约金	399
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	403	民法温故知新 28	404
动产一物多卖的处理	412	及时检验标的物的义务	41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416	特种买卖合同	419
商品房买卖合同	422	民法温故知新 29	423
定义与特征	428	瑕疵担保义务	429
赠与合同的终止	430	借款合同	431
民法温故知新 30	433	租赁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436

续 表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36	租赁合同因当事人的解除而终止	445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446	因租赁期间届满而终止时租赁物的归属	447
民法温故知新 31	448	承揽合同的效力	452
承揽合同的终止	454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455
支付价款并接收建设工程的义务	456	民法温故知新 32	459
定义与特征	462	技术合同无效的特别规定	463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	466	民法温故知新 33	469
保管合同的效力	472	客运合同的效力	476
货运合同的效力	478	定义与特征	481
委托合同的效力	481	委托合同中的间接代理	483
行纪合同的效力	486	委托人的义务	489
民法温故知新 34	489	结婚的条件	495
无效婚姻	496	可撤销婚姻	497
法定夫妻财产制	500	离婚事由	503
债务清偿	506	离婚救济	507
民法温故知新 35	507	继承权的放弃	511
继承权的丧失	511	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	514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516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516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的区别	518	遗嘱的有效要件	519
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520	遗赠扶养协议	521
民法温故知新 36	523		

# 民法总论部分



## 命题点拨

本专题主要介绍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等内容。民法的基本原则一般不会直接作为考点去考查，但却是学习民法所需要的基本素养，而且在民法卷的第一题中往往会和其他的制度结合去考查，其中民事法律关系一节是本专题的重点内容，也是司法考试频繁考查的内容，在学习的过程中要注意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准确判断，以免与其他法律关系或生活关系相混淆。

## 真题索引

考点名称	对应真题
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及内容	201403001, 20120300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01303001

## 知识详解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包括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

	含 义	表现形式
实质民法	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法典及各种民事单行法
形式民法	按照一定逻辑顺序编纂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	民法典



##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故民法的调整对象为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实战贴士

这里要注意，此法条使用的是“公民”，但是使用“公民”一词是不恰当的，这与当时的立法背景有关。在我们的民法学习中，还是应当使用“自然人”一词，更为准确。

## (一) 平等主体

平等主体，指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主体资格平等及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各方当事人的地位平等。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这里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国家机关一般作为行政主体，其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作为民事主体，则要看其是否参与到平等的交易活动中。如果是，则其就是民事主体。如政府部门与商家之间的采购合同，就是民事法律关系，在此情况下，其就是民事主体。

## (二)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关系。人格关系，如侵犯名誉权形成的法律关



系；身份关系，如父母子女之间的监护关系。身份关系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不具有身份关系。身份关系不得抛弃和转让。

### （三）财产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包括支配型和流转型。支配型财产关系表述的是财产归何人所有，归何人利用的状态。在支配型财产关系中，对物的支配，民法上称为物权，主要由物权法调整；对智力成果的支配，民法上称为知识产权，主要由知识产权法调整。流转型财产关系反映的是商品交换中的财产关系，表述财产在交易中即财产因买卖、租赁、赠与等行为而发生的移转状态。流转型财产关系民法上称为债的关系，主要由合同法调整。



##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全部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总指导原则和根本法律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详细内容见下表：

基本原则	含 义	备 注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任何自然人、法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地享有权利，其权利平等地受到保护	此处的平等不是绝对的平等，而是相对的平等，即对于特殊人群、特殊交易法律有规定特殊保护的，从其规定
自愿原则	即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去从事民事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	意思自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公平原则	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纠纷时，以权利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包括程序公平与实体公平	公平原则只有在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才适用
诚实信用原则	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并自觉履行。具体而言，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讲诚信、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被称为“帝王条款”，诚实信用原则是合同法中的主要准则，如情事变更规则、附随义务规则等都源于此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应遵守国家政策及习惯